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738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三办公楼19层 北京戈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770068MPCT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6月 7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0497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3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61M 1/00(2006.01) i		
申请人 林哲伟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6月 2日	受权官员 张萌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2402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6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203208415U (25.09.2013)

[2] D2: CN205796121U (14.12.2016)

[3] 1、新颖性

[4]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尿袋。D1公开了一种集尿装置，包括：储尿袋2（即输送储存装置），包含袋体，袋体上设置连通袋体的导尿管1（即连接管）；计量筒3（即采样装置），设在储尿袋2的前端并连通导尿管1，计量筒3可容纳计量尿液，因此包含形成容置空间的容置件，容置件上形成连通容置空间的入口及出口，出口连通储尿袋2的导尿管1，容置件上设置邻接容置空间的采样管6（即采样头）（参见说明书第[0002]-[0010]段，附图1）。

[5] 权利要求1与D1相比，区别在于：止逆装置，包含第一止逆单元及第二止逆单元，第一止逆单元设在采样装置的入口处，第二止逆单元设在输送储存装置。

[6] 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6符合PCT33(2)。

[7] 2、创造性

[8] (1) 关于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D2公开了一种医用引流袋，包括袋体5，袋体5的上端封口且插设有引流管1，引流管1插入袋体5的一端设有防倒流止回阀4（即止逆单元）（参见说明书第[0016]段，附图1），即D2给出了通过设置止回阀实现防止尿液回流的技术启示。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在D1的采样装置入口处以及输送储存装置中分别设置第一、第二止逆单元组成的止逆装置，用于防止尿液回流。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33(3)。

[9] (2) 关于权利要求2-3，将第一止逆阀设在容置件的入口，第二止逆阀设在袋体并连接连接管，第一、二止逆单元分别具有多个止逆阀，用于防止尿液回流，是本领域的常规手段。

[10] 关于权利要求4，由两层膜片合压形成容置件，且两个膜片之间形成容置空间，用于容置尿液，是本领域的常规手段。

[11] 关于权利要求5-6，使采样头为无针采样头，是本领域的常规手段。

[12] 因此，权利要求2-6不符合PCT33(3)。

[13] 3、工业实用性

[14] 权利要求1-6符合PCT33(4)。